

第六講：就神之路（和好）：祭壇

超越的基督是更美的新活路

一. 贖罪日(七月十日)-Yom Kipper (利 16:29-34; 23:26-32)

1. 每年一次
2. 聖安息日
3. 刻苦己心
4. 大祭司為自己、眾祭司、百姓贖罪 (利 16:5-6)
5. 一隻公綿羊為燔祭
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 (利 16:7-11)
 - 一隻歸與耶和華
 - 一隻歸與阿撒瀉勒, 活著送到曠野

希伯來原文「阿撒瀉勒」(Azazel) 是由兩個字組合而成的, 前者「阿撒」(Az)是「母羊」, 的意思。後者「瀉勒」(azal)是「遷移」或「消失」的意思。所以「阿撒瀉勒」合起來的「字意」就是「一隻遷移的母羊」。

表明神藉著每年一次的贖罪日所獻的那兩隻「代罪羔羊」, 一隻直接宰殺用在贖罪祭上, 因為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(羅 6:23a)另一隻間接背負以色列人的罪, 被「徹底遷移」到無人之地, 象徵罪從人間除去, 神不再記念人的罪。這兩隻羊都是耶穌的預表。(約 1:29, 來 10:11-14)

6. 羊血帶入幔內施恩座
7. 贖罪的祭物要燒在營外(來 13:10-13;20-21)

二. 祭壇(利 17:1-16; 16:27-28)

1. 會幕門口(唯一的地方)
 - *若未曾牽到…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、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2. 血的功用與禁食血
 - *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、我把這血賜給你們、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、因血裏有生命、所以能贖罪。(利 17:11)
 - *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、就在血中、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、無論甚麼活物的血、你們都不可吃、因為一切活物的血、就是他的生命、凡吃了血的、必被剪除。

三. 希伯來書顯明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

1. 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 10:1-4
律法是影兒, 不是真像

2. 律法的祭不能使人完全

律法下祭物的血不能除罪

3. 基督是真像，滿足神的心意 10:5-14

a. 合乎神的旨意，照神的旨意行，舊約已經記載

b. 成功贖罪之事

b-1 坐在神的右邊

b-2 永遠的贖罪祭

b-3 靠主就得以成聖，永遠完全

b-4 聖靈也作見證

四. 希伯來書指明基督是更美的新活路 (9:1-10:20)

1. 頭一層帳幕

2. 第二層帳幕

3. 聖靈用此指明……

4. 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

5. 因耶穌的血得以進入至聖所

6. 藉著主的身體替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

五. 我們如何進入至聖所(來 13:11-13，9:1-6,9-10)

※ 所有的祭都在會幕門口的祭壇——“十字架”

銅祭壇

洗濯盆

陳設餅、陳設桌

金燈臺

金香爐

約櫃

作業與分組討論：

1. 獻祭的祭壇何一定要在會幕門口？有何含意？對你而言何處是你的祭壇？

2. 基督的血，為我們開了一條新活路，所帶來的權利和恩惠是什麼？

3. 進入至聖所的路是否已顯明？對你的意義何在？

4. 請分享本課所學印象最深刻之處！